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邮件和即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金海高科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金海高科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飞洲国际大厦10楼A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1	金海高科	2024/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飞洲国际大厦10楼A座。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飞洲国际大厦10楼A座

3、邮政编码：311817

4、会议联系人：郑峻苓

5、电话：021-51567009

6、传真：021-54891281（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7、电子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备注：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最终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章程"）。
第二条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600400013808。	第二条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600400013808。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外，其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实施方式为： …… （七）如果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但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已通过股东大会选举的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监事。对不够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应按规定并使用累积投票制再次投票表决。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 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实施方式为： …… （七）如果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但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已通过股东会选举的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监事。对不够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应按规定并使用累积投票制再次投票表决。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五）除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外，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的近亲属、或者董事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述规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外，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九）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利润。在实施利润分配时，公司应遵守如下规定：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目标及资金需求等内容，并充分考虑和听取全体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因前述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利润。在实施利润分配时，公司应遵守如下规定：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目标及资金需求等内容，并充分考虑和听取全体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因前述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一百八十七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的部分闲置土地、厂房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分别出售给诸暨市雨森纺织有限公司（简称"诸暨雨森"）、诸暨市路阳纺织有限公司（简称"诸暨路阳"），交易价格分别为人民币3,500万元、1,18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程序方可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并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一块面积为20,42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所附属地上房屋建筑物（以下简称"地块1"）以人民币3,5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诸暨雨森；一块面积为6,41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所附属地上房屋建筑物（以下简称"地块2"）以人民币1,18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诸暨路阳。浙江诸暨中天正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正和"）为本次交易资产分别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诸中天正和房（估）字2024第FJ139号、FJ140号），本次交易资产在价值时点（2024年11月15日）的市场价值为地块1：人民币3,400.97万元，地块2：人民币1,179.52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基本持平，增值率分别为2.91%、0.04%；转让价格与账面净值相比，增值率分别为164.51%、164.1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过去12个月内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成交金额累计为人民币8,170.5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2%；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累计为2,90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58.97%。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评估值	转让价款	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1	泰国罗勇省Pluak Daeng区Mae Nam Khu分区WHA东海岸4号工业区第72291号土地	/	3,490.57	680.00
2	应店街镇大马坞村20426.5平方米工业用地及其所附属地上房屋建筑物	3,400.97	3,500.00	2,221.00
3	应店街镇大马坞村6410.2平方米工业用地及其所附属地上房屋建筑物	1,179.52	1,180.00	
总计		/	8,170.57	2,901.00

*上述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一）地块1的交易对方

1. 企业名称：诸暨市雨森纺织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E63QUA8P

4. 法定代表人：杨建林

5.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日

6.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7.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8. 股权结构：徐杜亭持有诸暨雨森50%股权，杨加宇持有诸暨雨森40%股权，杨建林持有诸暨雨森10%股权。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纺纱加工；服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关联关系：诸暨雨森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 履约能力分析：鉴于诸暨雨森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公司对诸暨雨森控股股东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交易风险较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诸暨雨森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二）地块2的交易对方

1. 企业名称：诸暨市路阳纺织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881XP9Y

4. 法定代表人：张苗

5.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9日

6.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7.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原金海高科）1号厂房-1

8. 股权结构：张苗持有诸暨路阳50%股权，张荷芳持有诸暨路阳50%股权。

9.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销售：纺织原料。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8.9万元、负债总额204.27万元、资产净额224.63万元、营业收入1,136.05万元、利润总额50.99万元、净利润49.21万元（经审计，货币单位：人民币）。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76.4万元、负债总额259.04万元、资产净额317.36万元、营业收入1,216.25万元、利润总额44.86万元、净利润44.09万元（未经审计，货币单位：人民币）。

11.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地块2承租人为诸暨路阳，除前述租赁情况外，诸暨路阳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	房地产产权证号	面积	证载用途	位置	证载权利人
地块1	浙（2024）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42905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20426.50㎡/房屋建筑面积8563.71㎡	工业用地/厂房	应店街镇大马坞村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块2	浙（2024）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42914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6410.20㎡/房屋建筑面积3330.05㎡	工业用地/厂房		

（二）标的运营情况

地块1、地块2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于2006年通过国有出让取得，准用年限50年，终止使用期限为2056年12月24日。本次拟出售前，上述资产全部出租用作厂房使用。

（三）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目前全部对外出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出租外，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地块1	土地使用权	1,125.83	273.19	852.64	1,125.83	278.82	847.01
	房屋建筑物	1,131.30	660.74	470.56	1,131.30	674.35	456.94
	合计	2,257.13	933.93	1323.20	2,257.13	953.17	1,303.95
地块2	土地使用权	353.30	85.73	267.57	353.30	87.50	265.81
	房屋建筑物	426.33	247.22	179.11	426.33	252.95	173.38
	合计	779.63	332.95	446.68	779.63	340.45	439.19

*上述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中天正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中天正和对地块1出具的诸中天正和房（估）字2024第FJ13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对象：应店街镇大马坞村工业房地产，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4）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42905号）复印件，估价对象权利人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有产权房屋建筑面积共计8563.71㎡，土地使用权独用面积20426.50㎡，另有12幢无产权建筑物面积共计4724.32㎡。证载用途为工业，实际用途为工业。

价值时点：2024年11月15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3400.97万元（大写为叁仟肆佰玖仟柒佰元整）。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地块1的转让价款为3,500万元。

2、中天正和对地块2出具的诸中天正和房（估）字2024第FJ14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对象：应店街镇大马坞村工业房地产，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4）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42914号）复印件，估价对象权利人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3330.05㎡，土地使用权面积（注：独用面积）6410.20㎡，另有3处无权证建筑物面积共计1280.79㎡，部分厂区围墙及道路。证载用途为工业，实际用途为工业。

价值时点：2024年11月15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1179.52万元（大写为壹仟壹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地块2的转让价款为1,18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中天正和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为主要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的转让价款，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诸暨雨森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出卖人（甲方）：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方（乙方）：诸暨市雨森纺织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乙方受让甲方自有房地产及该房地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关于不动产基本信息的相关内容。

3、转让金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

4、付款方式：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在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甲方定金计人民币350万元。

（2）待签署《诸暨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网上备案）后定金转为部分房价款。产权过户当天支付人民币350万元。

（3）乙方须于双方签订《诸暨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后7日内向银行申请贷款，拟贷款金额计人民币2,800万元，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申请贷款手续及提供所需材料（包含变更贷款银行、贷款方式等所需材料）。若乙方的贷款申请经审批通过，则该等房价款由贷款机构支付甲方，乙方应于该房地产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完成产权证明文件后七日之内自行或委托他人领取并提供给贷款机构配合放款，放款期限以贷款机构为准；若本合同约定的过户日期前，乙方的贷款申请仍未经审批通过或额度不足的，乙方应自行支付甲方相应差额部分款项（先付款后办理相关手续）。

5、过户及交接：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且签订《诸暨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即网上备案）后6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产权过户完成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具体时间进行该房地产交接事宜。

6、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内容处理：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金额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按乙方逾期未付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计算期限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从已付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损害赔偿。甲方可从乙方已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当于违约金和赔偿金部分的价款，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部分的，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补足。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导致的甲方一切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二）公司拟与诸暨路阳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出卖人（甲方）：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方（乙方）：诸暨市路阳纺织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乙方受让甲方自有房地产及该房地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关于不动产基本信息的相关内容。

3、转让金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8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4、付款方式：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在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甲方定金计人民币118万元。

（2）待签署《诸暨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网上备案）后定金转为部分房价款。产权过户当天支付人民币118万元。

（3）乙方须于双方签订《诸暨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后7日内向银行申请贷款，拟贷款金额计人民币944万元（大写：玖佰肆拾肆万元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申请贷款手续及提供所需材料（包含变更贷款银行、贷款方式等所需材料）。若乙方的贷款申请经审批通过，则该等房价款由贷款机构支付甲方，乙方应于该房地产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完成产权证明文件后七日之内自行或委托他人领取并提供给贷款机构配合放款，放款期限以贷款机构为准；若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过户日期前，乙方的贷款申请仍未经审批通过或额度不足的，乙方应自行支付甲方相应差额部分款项（先付款后办理相关手续）。

5、过户及交接：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且签订《诸暨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即网上备案）后6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产权过户完成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具体时间进行该房地产交接事宜。

6、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内容处理：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金额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按乙方逾期未付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计算期限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从已付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损害赔偿。甲方可从乙方已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当于违约金和赔偿金部分的价款，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部分的，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补足。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导致的甲方一切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标的资产在交易前处于闲置和出租状态，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为2,221万元人民币（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年审注册会计师年审结果为准）。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程序方可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